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0〕4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对科研机构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其职能，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济宁学院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 济宁学院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学研究机构是我校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学科建设,开展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组织形式。为加强对科研机构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其职能,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竞争力,形成并强化科研特色与优势,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学研究机构为非实体科研机构。即学校不定级别与编制,原则上全部为兼职研究人员。校级科研机构以济宁学院冠名(如“济宁学院\*\*\*\*研究所”)。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系(部)根据教学、科研需要组建学术团队式研究机构;鼓励跨学科组建科研机构。

**第四条** 科研机构要在保证完成本单位教学任务的基础上,依据本学科研究方向,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紧贴社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实际,努力进行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

**第五条** 研究机构的形式:

1. 学校独立设置的校级研究机构
2. 系(部)与教研室结合的研究机构
3. 跨系、跨学科结合的研究机构

##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设置与评审

**第六条** 科研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目标明确的中长期研究课题。
2. 能围绕所确定的研究方向开展经常性的学术活动。

3. 有学科带头人和稳定的研究团队，其中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和硕士学位以上研究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

4. 研究所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 **第七条** 科研机构的评审程序：

1. 所属单位提出筹建研究机构的申请报告，填写《济宁学院科学研究机构申请书》，拟定科研机构章程，报送科研处。

2.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学校专家组论证，校学术委员会对论证结果进行审议、评定。

3. 学校发文颁布机构名称和任命负责人，正式成立科研机构。

##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与评估**

**第八条** 科研机构在业务上由科研处归口管理。

**第九条** 校级科研机构为非独立法人单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加盖学校有关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违者视作私自签约处理，其后果自负并追究研究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科研机构发展规划与目标。

2. 负责各项科研活动、科研任务的组织与落实。

3. 负责制定科研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研究人员的考核。

4. 负责科研机构日常业务、管理与对外联系工作。

5.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负责科研机构经费的使用。

6. 承担以研究机构名义从事的所有活动的一切责任。

###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的产生

1. 以各系（部）为发起单位、主要由本部门教师组成的科研机构，其主要负责人由所在单位征求组成人员意见后，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名，报经学校批准。

2. 跨学科、跨部门的科研机构负责人，由科研处在征求组成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人选，报经学校批准。

###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的经费筹措与使用

1. 科研机构建立之初，学校向各研究机构划拨一定数额的科研启动经费，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2. 科研机构要增强竞争意识，通过承担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科技攻关、高新技术和科研基金项目，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的委托研究任务等，多渠道取得经费支持。

3. 各研究机构所筹集到的经费，除科研处按经费总额的10%提取管理费外，其余经费全部用于课题研究，按财务制度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程序支配使用。

4. 科研机构在完成规定的评估指标情况下，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匹配资金资助。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每年做好工作总结。对一年来本单位科研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年的努力方向，作为今后综合评估的依据，并填写《济宁学院科研机构年度总结表》，于当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报送科研处。

**第十四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进行检查与评估，具体工作由科研处负责。一般情况下，前两年进行第一次检查评估，从第三年度开始，每年度检查评估一次。检查评估结果在全校通报。

**第十五条** 评估指标。科研机构在每个检查期内须完成下列 3 项任务中的任意 2 项：

1. 取得 2 项市厅级或 1 项省级以上科研立项。

2. 在我校认定的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论文，其中 2 篇以上为核心期刊；或至少完成 2 项对本学科前沿研究领域的观点综述或对本学科现实问题的社会调查，并在我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3. 人文社科类研究机构能够争取到 5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经费；其他研究机构应争取到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经费。

**第十六条** 根据检查与评估情况，对完成本办法规定任务的科研机构，学校将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对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科研处向其提出警告限期整改。连续两期检查均未完成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任务的科研机构，视为评估不合格，学校将予以撤销。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科研机构 管理 办法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30 份)